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柏青、李建坤、张丽宁、杨进川、韩鹏飞、独立董事张文君、赵恩慧、袁晓玲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建坤先生、独立董事赵恩慧女士因与本议案涉及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0,320 万元，其中：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20 万元，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600 万元，与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